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莱士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

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上海莱士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上海莱士前身为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由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和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于1988年10月29日在上海合资成立。

2、经2006年12月1日上海莱士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7号文批准，由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作为发起人，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1月18日核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7]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3月1日，上海莱士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0003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3、2008年5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46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莱士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08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莱士的股本为16,0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09]153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海莱士的股本增至16,000万元。2009年5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8]0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1日，上海莱士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成该项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

4、经上海莱士于2010年9月1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莱士2010年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16,0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1,2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海莱士股本总额为27,200万元。

2010年10月25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0]2883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海莱士的股本增至27,200万元。2010年10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8]0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3日，上海莱士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成该项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200万元。

5、经上海莱士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莱士2011年度以总股本27,2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1,76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海莱士股本总额为48,960万元。

2012年6月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2]1689号《市商务

委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同意上海莱士的股本增至48,960万元。2012年6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1998]0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3日，上海莱士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成该项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960万元。

6、201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上海莱士向科瑞天诚发行29,191,467股股份、向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9,809,573股股份、向傅建平发行29,968,782股股份、向肖湘阳发行4,682,6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3,652,444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583,252,444股。

2014年6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6,000,00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609,252,444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及莱士中国发行的股份已全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0040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法定代表人：郑跃文；总股本：609,252,444股；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莱士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莱士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对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共计228人，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业经公司监事会核查，监事会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5）为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及持有上海莱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海莱士独立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制订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下称“《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配套文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对象、考核职责、考核指标、考核程序、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莱士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966,666 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上海莱士股本总额 609,252,444 万股的 0.65%。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上海莱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数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16,666 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9,252,444 股的 0.35%。其中首次授予 1,905,000 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9,252,444 股的 0.32%；预留 211,666 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9,252,444 股的 0.03%。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	2.36%	0.008%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50,000	2.36%	0.008%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	2.36%	0.008%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2.36%	0.008%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2.13%	0.007%
6	陆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89%	0.0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285,000	13.46%	0.0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22 人				1,620,000	76.54%	0.27%
预留部分				211,666	10.00%	0.03%
合计				2,116,666	100.00%	0.35%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85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上海莱士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上海莱士股本总额609,252,444股的0.30%。其中首次授予1,665,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上海莱士股本总额609,252,444股的0.27%；预留18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上海莱士股本总额609,252,444股的0.03%。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获授价格获授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尹军	上海莱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	2.70%	0.008%
2	唐建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	50,000	2.70%	0.008%
3	刘峥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	2.70%	0.008%
4	胡维兵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2.70%	0.008%
5	沈积慧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2.43%	0.007%

6	陆 晖	上海莱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40,000	2.16%	0.0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285,000	15.4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22 人				1,380,000	74.59%	0.23%
预留部分				185,000	10.00%	0.03%
合 计				1,850,000	100.00%	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获授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均未超过上海莱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四年。

（2）授予日

①首次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期召开董事会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未来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

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授予。预留期权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授权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③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A、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B、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C、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一年。

(4)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应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的30日内	--
等待期	首次授权日后等待12个月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3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部分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1/2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上海莱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上海莱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上海莱士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海莱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30元/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上海莱士标的股票收盘价63.30元/股；

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上海莱士平均收盘价62.67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为：董事会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均价二

者中的较高者。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为：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①上海莱士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海莱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上海莱士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2)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所示:

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扣非”)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授予的期权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5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68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1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③业绩条件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为考核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是公司经营的最终成果,保证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率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对股东回报的重要前提,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扩张速度,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越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越强。

本公司在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等因素,从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

合理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血液制品，是生物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血液制品消费的低基数、公众对血液制品认识的提升、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适用症的扩大、产品安全性的提高、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等积极因素都将促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增长是刚性的。由于血浆原料的增长速度赶不上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高景气状态。

对于公司自身来说，战略方向包括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一方面加强浆站管理、浆源拓展、血浆采集，提升浆站采浆规模和采浆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研发水平，强化采购和销售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巩固本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是2亿元、2.21亿元和1.42亿元，三年平均值为1.88亿元，本次设定的2014年-2016年行权条件业绩目标对公司而言具有一定难度，必须经过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付出极大的努力才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有利于公司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具有合理性。

(3)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满足上述（1）、（2）的公司条件。

其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个人先决条件：

①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个人先决条件第1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可行权的个人先决条件第2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内将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及《备忘录1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B、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C、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C、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变更股票期权计划中除前述情况以外的事项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2）授予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期召开董事会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①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4）解锁期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

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5) 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2.99元，该价格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65.98元的5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及《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相关

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指标

以2013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T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指

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所示：

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5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68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2013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1.42亿元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1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两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和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第三个解锁期一致，为T+1、T+2两个会计年度。

③业绩条件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为考核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是公司经营的最终成果，保证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率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对股东回报的重要前提，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的扩张速度，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越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越强。

本公司在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等因素，从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血液制品，是生物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血液制品消费的低基数、公众对血液制品认识的提升、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适用症的扩大、产品安全性的提高、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等积极因素都将促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增长是刚性的。由于血浆原料的增长速度赶不上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高景气状态。

对于公司自身来说，战略方向包括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一方面加强浆站管理、浆源拓展、血浆采集，提升浆站采浆规模和采浆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研发水平，强化采购和销售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巩固本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是2亿元、2.21亿元和1.42亿元，三年平均值为1.88亿元，本次设定的2014年-2016年解锁条件业绩目标对公司而言具有一定难度，必须经过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技术）人员付出极大的努力才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有利于公司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地增长，具有合理性。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满足上述（1）、（2）的公司条件。

其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

①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解锁期前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第1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第2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B、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B、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C、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每股不低于1元。

D、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的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③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上海莱士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次股权

激励的考核规定，上海莱士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与解锁程序

(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上海莱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 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①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上海莱士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人的交易信息等。

②上海莱士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③激励对象可对行权后获得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①在解锁日前，上海莱士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上海莱士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②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上海莱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关于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九）上海莱士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上海莱士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予以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终止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股票期权的财务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财务会计处理的规定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做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包括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上海莱士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要求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2、2014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核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4、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4年8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7、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莱士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

5、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到上海商务部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进展阶段中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将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于2014年6月9日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将于2014年8月13日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上海莱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上海莱士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锁条件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股权激励计划拟订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 本次股权激励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
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邓文胜： _____

马鹏瑞： 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